

第十九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五~九人，任期三年，就董事名額中，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。

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相關應遵循之法令，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。